



411517S-2026

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JSGT 0025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6-08 发布

2026-06-08 实施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GJSGT 0025S-2026(备案号：411234S-2026)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叶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文冠果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柠檬香桃叶、香玉牡丹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山楂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櫻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枸杞、沙棘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、姜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、小扁豆、刀豆、饭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籽类仁【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夏威夷果、核桃、杏仁、松籽、板栗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桂花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茶叶、茶粉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鸡内金、牡蛎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2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4 重瓣红玫瑰、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12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8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柠檬香桃叶应符合卫健委2025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香玉牡丹花应符合卫健委2026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或符合GB 16325或GB/T 23787或GH/T 1326的规定。
- 2.1.33熟制粮食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- 2.1.34坚果籽类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5胶原蛋白应符合GB/T 45992的规定。
- 2.1.36胶原蛋白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。
- 2.1.37食用动物皮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2S的规定。
- 2.1.38食用动物皮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3S的规定。
- 2.1.39食用水产动物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4S的规定。
- 2.1.40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5S的规定。
- 2.1.41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- 2.1.42茶粉应符合NY/T 2672的规定。
- 2.1.43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4淀粉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8.5（叶类代用茶） 12.0（花类代用茶） 15.0（果实类代用茶）	GB 5009.3

	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灰分, %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^a 4.9 (菊花代用茶) ^a 1.9 (苦丁茶、杜仲叶代用茶) ^a 0.49 (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7 (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19 (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9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2.9 (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代用茶】 1.0【西洋参、天麻代用茶】 0.1 (山茱萸、化橘红代用茶)	GB 5009.15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1.0 (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代用茶)	GB 5009.11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【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0.2 (地黄代用茶) 0.3 (西洋参代用茶) 0.05 (铁皮石斛、天麻代用茶)	GB 5009.17
二氧化硫 (以 SO ₂ 计), mg/kg	≤	400 (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代用茶)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≤	50.0 (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) 20.0 (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)	GB 5009.185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蛹虫草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叶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文冠果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柠檬香桃叶、香玉牡丹花、果蔬干制品【荔枝、山楂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櫻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（树莓）、枸杞、沙棘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、姜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、小扁豆、刀豆、饭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籽类仁【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夏威夷果、核桃、杏仁、松籽、板栗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桂花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茶叶、茶粉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